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普府办〔2025〕14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各有关部门：

《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已经2025年6月6日区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6日

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三年 行动方案（2025-2027 年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“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”的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23〕7号）和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进一步提升本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普府办〔2023〕18号）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布局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（一）现实基础

本区高度重视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，至2024年底，已建成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2家分中心、50家社区卫生服务站，初步形成覆盖全区10个街道（镇）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，为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奠定基础。

但目前仍存在有待改进的方面，例如：部分站点建筑面积尚未达标，有17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未达200平方米。部分区域布局不够均衡，与居民健康需求匹配度不够。硬件设施老化，部分服务站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服务能级不强，药品配备相对较少，中医药服务和康复服务特色未充分发挥，安全运行保障有

待加强等。

（二）政策要求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10号）明确提出，要系统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门发布的《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》（沪卫规〔2020〕11号）明确提出相关要求：社区卫生服务站应按照就近、便捷原则设置。城区按照3~5个居委的地域、1~2万常住人口或步行15分钟距离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站。最小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。社区卫生服务站功能区域应按照服务功能、消毒隔离等要求合理规划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整合人才资源，形成能出能进、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。同时，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提高内部运行管理精细化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按照“保基本、优布局、强能力”要求，锚定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目标，进一步健全我区社区卫生服务网络，提升服务能力，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，增强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主导，多元供给。充分发挥政府在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中规划布局、机构设置和保障运行的主体责任，建

设均衡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体系。

（二）立足需求，整合服务。根据区域居民需求，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全科（含中医）为基础、常见病多发病规范诊疗为特点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，整合基本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，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，不断拓展社区卫生服务功能，适应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需求。

（三）社区治理，扎实网底。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社区治理中的专业平台作用，推进服务资源向功能社区等社区服务综合体拓展。构建多方协同参与的社区健康服务新格局，切实筑牢基层健康服务网底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站点布局，完善服务网络

利用三年左右时间新建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、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，迁建 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，改扩建 1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。

新建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：2027 年宜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。

新建 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：2026 年长寿万航渡社区卫生服务站，真如曹杨八村社区卫生服务站。

迁建 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：2025 年曹杨中关村、真如星河社区卫生服务站。2026 年长寿昌化、曹杨北杨园、长风枣阳社区卫生服务站。

改扩建 1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：2025 年曹杨杏梅园、白玉世纪同乐、白玉一委、宜川中远第二、石泉铜川、石泉兰田、真如清润、万里名轩、桃浦新杨社区卫生服务站。2026 年曹杨枫桥苑、甘泉新宜、真如杨桥、长征新村、桃浦槎浦社区卫生服务站。2027 年真如真光社区卫生服务站。

通过对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的建设和 2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新建、迁建和改扩建（详见附件 1），全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总数达到 52 个。

（二）规范业务流程，提供同质服务

根据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及功能设置分为 A、B 两类（详见附件 2），规范设置挂号收费、全科诊疗、中医诊疗、康复、护理、药房等核心业务区，其中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严格执行《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》要求。常用药品配备达 150 种以上。提供西医全科、中医全科、康复、护理、检验、家庭病床、药事服务、公共卫生等标准化、同质化服务。同时还可结合居民需求和服务站实际开设心电检查、互联网诊疗、口腔诊疗等可选服务。在设置基本服务项目的基础上，A 类服务站应开设 3 项以上可选服务项目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站名称、服务时间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药品价格目录、医务人员基本信息及服务投诉电话等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也可公示服务内容、辖区基本情况介绍等信息（详见附件 4）。

（三）深化服务内涵，创新特色品牌

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均提供全科和中医药服务，其中 14 家已创建中医药特色巡诊社区卫生服务站，拟新建宜川中远第二、石泉兰田、真如清润、桃浦新杨 4 家中医药特色巡诊社区卫生服务站，中医药特色巡诊服务覆盖率达 35%。积极引入“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”，二三级医院中医专家定期坐诊，通过开设特色专科、社区健康讲座、中医养生体验日等，提升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认知度和使用率。

在上海市社区康复中心建设的基础上，将康复服务进一步延伸至服务站，设置康复治疗室，配备专业康复设备，根据居民需求为残疾人、老年人等提供针对性康复服务和康复指导。计划 2025 年完成 25 家，2026 年完成 26 家，2027 年完成 1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康复治疗室设置，实现康复服务全覆盖。

（四）延伸服务范围，拓展功能社区

根据地理位置、服务人群特点，与毗邻的党群服务中心、养老机构、学校、企业园区、楼宇等合作，如在养老机构中开展家庭病床服务，在中小学、幼儿园开设“健康课堂”，在企业园区推出中医保健、健康用眼、心理咨询等特色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午间延时服务和夜间门诊等，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肩颈理疗、中医推拿、针灸拔罐等服务，满足多样化需求。

（五）优化人员配置，提升服务能力

根据服务范围和业务需求，配置包括全科医师、中医医师、

社区护士、公共卫生医师等专业人员。结合服务人群特点和多样化，可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康复治疗师、临床药师等，优化人员配置。

依托医学院校资源，充分发挥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培训中心和九个培训基地的作用，加强人员培训、继续教育，推行“全专结合”模式等提升医务人员能力。对全科医生开展慢病管理、专病专科等培训，对中医医师开展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培训，对社区护士开展护理能力培训。每年开展专项技能考核，三年计划培训 1500 人次。

（六）加强运行保障，提升管理水平

强化服务站内部管理，规范人员资质，医务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。规范操作流程，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操作规范。规范设备管理，定期对医疗设备进行维护、保养和校准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规范医疗废物处理，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及监督管理等。规范消防安全管理，配备足够数量且符合标准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期和性能。规范药品管理，按照药品储存的规定条件存放药物，配备温湿度监测设备。建立药品效期管理制度等。

加大投入力度，区财政局给予服务站专项经费保障，包括建设经费（标准 1000-1500 元/平方米），新站点开办费（30 万元/站），运行经费（50 万元/站/年），运维经费（10 万元/站/年）（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在片区内的，运维费用由片区覆盖）。鼓励国资

国企支持配合街道（镇）房屋租赁用于卫生服务。区卫生健康委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预算、成本、绩效、内控管理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开展服务站运营管理、流程执行和经济分析评价，强化业务与经济管理相融合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工作专班，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，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建管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国资委、区医保局、各街道（镇）等相关部门参与。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，推动方案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分工协作

各级有关部门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，推动保障工作顺利实施。区发改委负责社区卫生服务资源的统筹和规划，区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，区人社局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保障，区建管委负责建设工程管理，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推进实施方案，区国资委负责相关用房支持，区医保局负责医保政策支持，各街道（镇）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站选址、建设及修缮工作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日常运行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资源整合

结合家庭医生签约工作，依托综合网格治理平台，整合社区相关资源，形成健康服务矩阵，提升整体服务效能。广泛宣传社

区卫生服务站功能和特色，凝聚社会力量，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指导评估

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跟踪指导，定期对建设项目的进度、质量、资金使用情况及服务内容开展评估。每年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运行监测评价工作，将服务数量、服务质量、规范服务、运行状况与居民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6日印发
